入 会 须 知

一、入会条件
　　根据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》规定，工商联会员分为企业会员、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 　　（一）企业会员入会条件：在衡阳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，公司地址在衡阳辖区内的非公有制企业。主要包括私营企业、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、港澳投资企业等。

 　　（二）团体会员入会条件：在衡阳辖区内进行社团登记，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、行业商会、异地商会、私营企业协会、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工商社团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。

 　　（三）个人会员入会条件：
　　1、在衡阳辖区的非公有制企业主要出资人和经营者、个体工商户等；
2、与衡阳市工商联工作有联系的有关人士、在内地投资的港澳工商界人士；

3、与衡阳市工商联建立工作联系的单位代表，经协商，可被邀请作为个人会员入会；

4、原工商业者均为个人会员。

**二、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：**

 　　会员有下列权利：
 　　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 　　（二）向工商联反映意见、要求和建议；

 　　（三）参加工商联组织的参观考察、学习培训等活动；

 　　（四）接受工商联提供的服务；

 　　（五）要求工商联维护其合法权益；
 　　（六）对工商联工作进行监督。

 　　会员有下列义务：
 　　（一）遵守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》章程；
 　　（二）执行组织决议；
 　　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 　　（四）关心支持工商联工作；

 　　（五）接受组织监督；
 　　（六）办理组织委托的事项。

**三、会员的组织管理**
　　1、实行会员入会自愿和退会自由的原则。会员要求退会时，须向本会递交退会书面报告。
 　　2、会员如违反章程，败坏本会声誉经本会办公会议批准，可决定停止或取消其会籍。
 　　3、企业倒闭或被注销登记，会员会籍自动消失。
 　　4、衡阳市工商联的会员，同时也是上级工商业联合会的会员。

 　　5、会员如发生登记情况变动时，应及时通知市工商业联会员部（联系电话：0734-8532922）。